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64號

抗 告 人 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維徵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6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本院前以抗告人逾越訴願期間提起訴願，遭財政部訴願決定不予受理，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以原裁定駁回其訴。惟嗣查得抗告人實有在訴願期間內向財政部以線上方式聲明訴願（本院卷第87至89頁），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尚有未合，本院爰依職權自行撤銷原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意旨參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

法 官 林敬超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育誠